

关于修改和补充《河南省红十字会采购办法（试行）》 中非政府采购项目有关内容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备灾救灾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9〕44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结合我会集中采购实际，现对《河南省红十字会采购办法（试行）》中非政府采购项目有关内容作以下修改和补充，请认真执行。

一、凡采购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范围外的商品，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3万（含3万）以上的，必须由采购小组实行集中采购。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3万以下的商品，报请分管会领导批准后，由采购申请部门直接采购。采购记录作为费用支付重要依据，包括立项申请和批复、比选过程、选定原因、经办人规范采购承诺和证明人意见等。

三、谈判采购。凡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没有的商品，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3万（含3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商品，采取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方法，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洽谈采购。

四、询价采购。凡单项或批量3万元以下的商品，报请分管会领导批准后，采购申请部门采取对三家以上供应商（含电商）所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依据性价比的优劣确定供应商。

五、机关成立招标采购小组，归机关办公室领导，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招标采购工作。招标采购是机关和下属单位的正常工作之一，成员由机关部室和下属单位各推荐 1 人（办公室作为主管部室，负责组织、协调、督促等工作，可由 3 人参与），经执委会研究同意后代表本部室、本单位参与采购工作。人员轮换由本人提出经所在部室同意报执委会研究通过后方可调整。招标采购工作由机关纪委派工作人员或纪委委员监督。采购小组组长按照小组成员名单顺序轮流安排主办或协办招标采购任务。

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4 日